

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1年 第84号

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 八韵草肤乐护理霜（舒缓修护型）等 化妆品的通告

针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、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国家药监局责成北京、浙江、山东省（市）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标示名称为八韵草肤乐护理霜（舒缓修护型）和标示名称为老中医六味祛痘霜的化妆品进行调查。经查，目前在市场上销售的标示委托方为家优佳宝（北京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被委托方为山东绿禾源洗化用品有限公司的八韵草肤乐护理霜（舒缓修护型）为假冒化妆品；标示生产企业为温州市奇美美护肤品有限公司的老中医六

味祛痘霜未经注册或者备案。

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，净化化妆品市场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国家药监局要求各省（区、市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相关经营企业立即停止经营上述化妆品，依法调查其进货查验记录等情况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1年11月10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国家药监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

2021年11月10日印发
